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补充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

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补充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将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73,113,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减持公司股份。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与南方银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与南

方银谷将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

除上述部分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